

125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十八日收到

事由批推抄

准後勤部第二補給區司令部電為該管區內所有
部隊機關學校一切軍需物品概由該部供應補給一案仰知照由

附件

呈閱

王島初元
紅字

存之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三十五年九月

日省秘一字第

1376號

准

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二補給區司令部本年五勤二補參字第

340號子魚代電開：查本部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在渝成

總字第1450號

五月二十五日移駐漢口暫在河街十四號辦公曾經分別呈
令通報在案茲奉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亥卯甲站一代電本部轄
湘鄂贛三省供應局及第二十兵站分監部并飭自本年二月一
日起凡在本管區內所有部隊機關學校有制式武器彈藥糧秣被
服燃料器材一切軍需物品概由本部所屬各供應局及分監部
供應補給等因自應遵辦惟以任務繁重有賴各方匡助之處甚
多敬祈察惠賜指導并希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奉府各廳處
各區專署各縣政府省屬各警察局暨武昌市政處漢口市政府
外特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九敷

校對李龍章